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聘任研发项目技术顾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 二、关于聘任研发项目技术顾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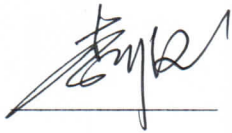
1、公司为抓住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以下简称“SOFC”）和固体氧化物电解池（以下简称“SOEC”）（以下统称“SOC”）产业化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做好相关战略布局，拟加强针对 SOC 产业化应用的研发。蒋玉楠女士作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系材料学专业在读博士，致力于 SOC 领域的专项研究，在前沿理论和技术应用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理论基础和研发能力。公司拟与蒋玉楠女士签订《研发项目技术顾问聘任协议书》，聘请其为公司研发项目技术顾问，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提高 SOC 研发项目的推进效率，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薪资水平，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研发项目技术顾问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明发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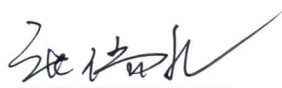


董事会

日期：2021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瑞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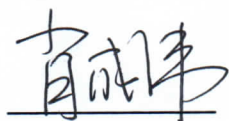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成伟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0月26日